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珮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4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珮綺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珮綺（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

基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另原判決並未諭知沒收，檢察官及被告亦均未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該部分亦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被告上訴理由略以：伊已坦承本件犯行，並業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㈡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是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罪與否認犯罪、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此攸關犯罪後之態度良窳，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且於原審辯論終結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經原判決以「否認犯行之態度，以及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嗣經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已賠償完畢，上開被害人均表明人願原諒相對人，並同意法院依卷證資料減輕其刑；如符合緩刑，亦同意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被告提出之匯款憑證4張（見本院卷第159

至162頁）等在卷可證，此為涉及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有利因子，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容有未洽。被告上訴以其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全部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肇損害非微，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並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賠償金，已如前述。再參酌上開被害人就本案量刑表示之意見，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之人數為4人、受損害（遭詐欺）之金額總和為14萬9,874元，另斟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學歷）、經濟條件、家庭等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㈣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上開被害人，上開被害人並同意法院依卷證資料減輕其刑；如符合緩刑，亦同意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等節，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已足以收刑罰之效（達刑罰目的），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配合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履行期間），以啟自新。並為督促被告履行上揭調解條件，參酌被

告與被害人等人間成立調解之履行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被告之緩刑附記事項（依被告與被害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在本院所成立之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

編號	給付內容	給付方式
1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林羿嫻24,000元	分12期給付，給付方式如下： ㈠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以上款項均逕匯入被害人林羿嫻指定之帳戶。
2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葉鎮華42,000元	分21期給付，給付方式如下： ㈠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以上款項均逕匯入被害人葉鎮華指定之帳戶。
3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陳吳國輝（原名吳國輝）40,000元	分20期給付，給付方式如下： ㈠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

		2,000元，至全部清償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以上款項均逕匯入被害人陳吳國輝指定之帳戶。
4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林采欣15,000元	分8期給付，給付方式如下： ㈠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000元，114年11月10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以上款項均逕匯入被害人林采欣指定之帳戶。